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十五次监事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由监事会主席张玉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全体监事对公司 2016 年度报告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年报的编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本次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内幕交易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7,994,009.49 元,每股收益-0.3374 元。由于 2016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并考虑未来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故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 公司 2016 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5、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6、公司计提 2016 年度减值准备的议案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要求,公司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为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其中: 母公司共计提 453,146,785.29 元; 合并报表计提 208,477,917.81 元。

监事会认为: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予以同意。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7、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6 年发布的《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及 2017 年 2 月发布的《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文件要求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影响损益总额,不涉及往年度

的追溯调整。根据文件规定，公司将“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增加当期税金及附加 5,656,276.52 元，减少管理费用 5,656,276.52 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号）及 2017 年 2 月发布的《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8、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此两项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25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上述第一、二、三、四、六、七、八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